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苏州亨通环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通信网络服务领域布局，继续提升公司在通信网络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延伸通信网络产业链。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款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中的亨通环网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苏州亨通环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此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褚君浩，蔡绍宽，乔久华，杨钧辉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